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5-066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为闫钢军，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二勇，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陈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12月25日，公司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二勇先生工作调整，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王晓光先生。

二、本次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光，2017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晓光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监管机构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监督管理措施的具体情况，详

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晓光	2025年1月14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事由：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处罚情况：出具警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